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移民管理局移民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外国人来华指南编辑设计部分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外国人来华指南编辑设计部分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鹿町御品牌策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鹿町御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